

# 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梅区扶字〔2016〕8号

### 关于分配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央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

西阳镇：

根据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【2016】105 号）文件精神，资金安排用于西阳镇 2016 年脱贫成效奖励资金 12 万元和区扶贫办购买扶贫项目管理的电脑等资金 2 万元，总金额 14 万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西阳镇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【2016】166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筹措方案〉的通知》

（粤财农【2016】216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梅州市梅江区精准扶贫建设项目管理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梅区扶【2016】5 号）要求，确保项目精准、资金精准、措施精准。要建立资金使用检查制度、公告公示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，确保资金使用安

全、规范、公开、高效。

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

2016 年 11 月 29 日